

「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

第一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2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陳總工程司肇成 記錄：姚又瑜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經濟部「水環境改善計畫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報請公鑒。

【委員意見】

楊委員嘉棟：

有關本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項，特有生物保育中心隸屬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協助修正。

徐委員蟬娟：

1. 本設置要點名稱建議修正為「水與環境計畫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2. 本設置要點第三項規定專家學者為六至八人，建議再多增加二位 NGO 團體學者。

【決議】

1. 本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五項請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
2. 辦理生態保育措施計畫審查時，考量生態物種繁多，本設置要點請增列依照審查計畫內容實質需要，另聘相關諮詢專家出席協助審查。
3. 請幕僚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本設置要點，並依程序奉核後函頒。

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相關格式，提請討論。

【委員意見】

徐委員蟬娟：

1. 何謂前瞻？面對氣候變遷及強降雨等情形下，應以減量工程思維方式，兼顧自然環境前提下，恢復河川環境自然生態及生命力。
2. 本計畫辦理初審單位為各河川局，應發揮其監督功能，善用在地諮詢小組委員等既有資源。
3. 建議擇一至二處成為參考依循之範例，例如提供曾文水庫山麻雀保護及車籠埤生態檢核範本，附錄內容須加入民眾參與及相關會議紀錄等。
4. 資訊公開須於 30 天前放置網站，以利當地 NGO 團體了解案建情形。

古委員禮淳：

1. 面對水環境改善保持正面態度看待，在極端氣候情形下水利設施已不堪負荷，如都會區防洪擋水牆只能不斷加高；此計畫為創造水與環境複合共生之空間，與地方政府成為夥伴關係，有望成就不一樣的水環境。
2. 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二（二）工程計畫範圍環境現況，建議增加自然環境情形，針對擾動棲地及物種進一步描述，較能呈現報告書整體性。

張委員明雄：

水環境改善計畫多集中在民眾生活、生產、活動之河川中下游至海岸與週邊陸域區域；以往工程多以安全、利水、堅固、利用、方便、美化等等原則設計施工，大幅改變溪流與海岸的自然、生態、景觀的多樣性，且隨人口密集度與生產活動類型不同，自然的完整性與複雜度改變為零碎化與單調景觀的程度性愈大，野生生物的分布也愈形零碎化與縮小。水環境改善即期能透過較全面與細緻的考量與各專業領域對話，改變既有的水環境現況，朝向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排洪蓄水的需求、自然景觀連續、野生生物分布擴展、水體水質淨化、水量多元利用、節能減碳思維、地方特色維持與發展、創新景觀與設施、

休憩活動空間等內容上，依地理位置、人口密集、在地特色、生態景觀發展符合在地的整體永續水環境。以下三點供參考：

1. 發展水環境改善工程各考量面向的整合評估表：諸多內容在專業對話間常因各自角度而難以聚焦，以及既有設施與新增設施間、新增設施間在同一施工空間的功能競合與相容性，而不易發展適合而又具永續概念的水環境計畫。因此，建議在保育措施計畫書中，建議應可在二、現況環境與三、以往辦理情形及工作內容後，能具體的就安全需求、水體現況、景觀現況、週邊人口與土地現況、可利用空間、工程考量、保育需求、景觀綠美化、民眾需求、社區發展等發展此水環境改善工程的整體評估表。經由針對現狀評估，除更能設定水環境工程的主軸外，更可讓各專業領域間較易聚焦討論，就在地景觀環境與自然環境的差異的連接，以及民眾生活活動需求與生態復原的整合，發揮專長而匯聚共識。
2. 生態資料蒐集應考量生物分布特性而有整體與局部資料對比：水環境改善多為生態系的一部分，如溪流中(下)游、海岸之一段、溼地水體營造，然而此整體生態系的一部分，仍應考量其在整體生態系的位置，同時蒐集施作範圍上下游及週邊的生態資料，並與施作範圍調查的生態現況比較，才較能具有整體生態觀，並據以設定符合該範圍的保育原則與保育措施。此外，水環境兼有水域與陸域，水環境改善施作主體雖可能以水域或陸域為主體，然其可能影響以及應考量的保育措施施，應同時就水域與陸域考量。
3. 發展水環境改善指標物種(或類群)：在水環境各改善工程屬性不同，其對生態的影響層面與改善重心也有所不同，然而，如能針對施作屬性發展具緊密關連的指標特性物種，作為發展保育對策與措施的依循，除了可以減少工程對生物的負面效應外，也有利於生物多樣性穩定與發展，甚或有益於生物族群分布與擴展的目的，更可作為後續水環境計畫成果評析與維管的重心之一。因此，建議在生態保育對策內容增加水環境改善指標物種(或類群)，就範圍內(或週邊)的生物中設定指標物種(類群)，不一定是保育物種，作為工程改善指標，不僅有挑戰性，也更有確切目標。
4. 後續維管需求與模式：工程施作完成後，其後續維管需求不同，建議在生態保育措施中增加後續維管需求。

宋委員伯永：

1. 計畫書分 9 章陳述，內容完整，唯第九章「附錄」下標為，圖目錄、表目錄、附錄目錄。依查閱順序，附錄目錄宜放在首位，是否相關文書製作規定已成定例。
2. 本計畫書格式範本分章與節安排，各章之下皆有簡要述說，唯第二章「現況環境概述」與第七章「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開章未有簡要述說，是否調整，顯得各章格式較為一致。另有關第二章「現況環境概述」之第一節（工作計畫基地位置及範圍）中提及「基地」一詞，是否在本章（第二章）開章簡要述說中予以定義，以利提送計畫單位分辨。
3. 本計畫書格式範本第 1 頁「目錄」下分 9 章，至第 9 章「附錄」然後凸顯「圖目錄、表目錄、附錄目錄」；比對格式範本第 4 頁，[九、附錄。1.生態關注區域圖 2.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有圖目錄與表目錄，但缺少「附錄目錄」；即格式範本第 1 頁與第 4 頁，有所差異。
建議：將範例第 1 頁第 9 章「附錄」特別凸顯之「圖目錄、表目錄、附錄目錄」拿掉，回歸格式範本整體一致格式；即格式範本第 4 頁，[九、附錄，加一段簡要述說，然後下標，1.附錄目錄 2.生態關注區域圖]。
4. 有關生態檢核表，目前有「水利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水利工程快速棲地生態評估表」。是否有最新之版本？要提出計畫之執行單位所需之生態檢核表，屬何類？何種版本？已確認無誤？

楊委員嘉棟：

1. 希望在水利署計畫裡面能有所突破，將自然環境及生態結合於水環境中，對於未來環境品質有非常大的幫助。
2. 本團隊專家討論後調整原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內容，提供建議修正版本供參，將三至六章有所整合，調整方向主要三個思維：(1)搭配工程生命週期，給予明確項目以利將來填寫時有明確目標。(2)針對生態需求加以補充。(3)生態關注區域圖及自主檢核表能提供範例供各縣市政府參考。

以上建議架構目錄明確項目規範，期製作報告書時能更明確，使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能實際落實在各個生命週期，讓水環境工程達到水、環境及人共生共榮情景，使民眾因水環境改善更願意親近水域。提供相關修正格式臚列如下：

二、(二)工程計畫範圍環境現況(建議新增對生態現況之描述)

三、以往辦理情形及工作內容

(一)以往辦理情形

1.核定階段

- (1)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組成說明
- (2)生態背景人員與在地民眾生態環境現況勘查分析記錄
- (3)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 (4)生態保育原則
- (5)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 (6)生態檢核相關原始資料等。

2.規劃階段

- (1)潛在生態課題評估
- (2)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 (3)生態調查成果與原始資料
- (4)生態保育對策
- (5)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6)生態檢核原始資料等

(二)工作內容

- 1.生態保育措施工作項目
- 2.實施方法
- 3.預期成果
- 4.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四、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

五、預期成果及效益

六、附錄

- 1.生態關注區域圖(建議提供範例供參。區域圖內應呈現工程影響範圍內生態敏感區位，並依敏感等級、水域/陸域等項目以不同顏色區分，並標註生態保全對象與工程設計施工四項保育策

略考量原則，提供工程規劃設計之參考)

2.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建議提供範例供參。檢查表應含「檢查項目」、「執行期限」、「執行結果」與「執行概況」，並檢附施執行紀錄照片及說明。)

【各單位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計畫書中除呈現說明會辦理情形外，建議應一併列出相關意見之參採情形，並將歷次會議紀錄納入附錄要求文件。
2. 如有實際執行生態調查，相關資料建議以一定格式呈現(包括學名、調查日期、座標位置、調查方法、調查人員等)，有助於相關資料的整理與累積，方便往後相關資料收集。

【決議】

1. 有關本案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格式，請參酌特有生物保育中心所提建議架構，並整合與會專家學者及各單位意見修正，於會後一周內函送各縣市政府據憑辦理。
 2. 本計畫後續推動過程，如有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格式調整需求，請再依實需滾動檢討增修。
- 討論事項二：本計畫核定補助案件需提報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計畫之各縣市政府預計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

本計畫核定補助案件需提報相關生態保育措施計畫之各縣市政府，請考量工程發包期程，原則應於 108 年 10 月底前將生態保育措施計畫書函送本部，俾利辦理相關審查作業，並於審查認可後方可辦理工程發包。

玖、臨時動議

【委員意見】

古委員禮淳：

1. 本小組設置要點中，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做為機關代表發揮非常大能量，提供許多有利意見。對於其他機關代表而言，包括觀光局，除國家風景區外，另對地方政府除國旅、觀光及自然人文景觀相關計畫也有許多補助；對於營建署，相關國家公園及海岸濕地環境敏感

區等亦然。如果操作範圍碰觸到各單位所管轄區域，皆可於開會時提供相關訊息，相信對於所有會議品質也能有所提升。各機關代表皆為重要夥伴關係，希望機關代表也發揮非常強勢的參與，相信對於所有會議工作品質有相當大助益。

2.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辦理過程及成立本審查小組等，相關過程尤其於初期操作之前中後，有部分指標案件階段之檢視等類似經驗，不只對個案有幫助，通案以工作坊之方式而言，可迅速與工作夥伴同步成長及學習經驗，故有關辦理工作坊等類似經驗，給予相當認同及肯定。

【決議】

1. 本設置要點不限制各機關代表需固定推派一人參與會議討論，請各機關代表於會議前應整合內部相關單位意見，並避免提供意見前後不一致情形。
2. 個案指標案例請水利署透過工作坊或教育訓練等型式，以利各執行單位學習及經驗分享。

壹拾、散會：